

宁政规—2018—001号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18〕55号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宁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宁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宁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精神,深化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我县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保障平台高效稳定运行,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洛宁县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电子政务外网)是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载各级行政机关网上办公、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及不需要在电子政务专网上运行的业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是指洛宁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公共管理活动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从事电子政务网络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其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洛宁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县政府信息中心)是洛宁县电子政务外网的主管单位,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的规划、建设、运行、安全、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第五条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接入,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

统一标准、资源共享、保障安全、讲求实效的原则，保障电子政务健康发展。

第六条 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为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并逐渐延伸至行政村和社区。

第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新建电子政务网络项目，必须依托电子政务网络集中建立在全县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之上，与互联网逻辑隔离（有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要求的除外）。

第八条 电子政务外网项目应同步进行安全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建设。安全系统的方案设计和建设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要求。

第九条 县乡两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电子政务网络项目建设。

第三章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条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在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上建立以 CA 认证为核心的安全防范体系（安全支撑平台和相关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各应用系统及接入终端的可信、可控和在规定权限内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确保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电子政务网络项目的设计方案、使用的产品、验收以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系统安全的标准。

第十二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新建电子政务网络项目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已有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一) 管理员制度。各接入单位要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员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网络管理员，专人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日常管理、安全保密等工作，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网络24小时通畅，并将管理人员信息报县政府信息中心备案。

(二) 应急处理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网络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保证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及时、有效；对于重要系统，要做好容灾备份建设，及时采取系统数据灾难恢复措施。

(三) 与本单位政务信息安全要求相适应的其他制度。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计算机知识、技能的培训，建立安全防范制度，增强安全意识。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任何危害电子政务外网与信息安全的活动，不得利用电子政务网络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第四章 电子政务外网接入

第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洛宁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方案》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对接入电子政务网络各单位（以下简称接入单位）的资格、接入方案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单位应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在《洛宁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办法》出台前已接入的单位，须按照规定补签安全保密承诺书。

第十八条 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应在县政府信息中心的指导下，按照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划和管理规范，做好运行、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电子政务网络各接入单位办公局域网和联网终端的隔离方式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保密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电子政务外网各接入单位的计算机联网终端需按要求安装安全管理插件，以保证全网的统一管理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建立接入网络、接入系统和单点接入终端档案，包括接入单位责任人、接入网络和系统的基本情况、统一分配的通信端口、网络地址及域名等。

第五章 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县政府信息中心是全县电子政务网络的管理单位，各入网单位和网络运营商是全县电子政务网络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接入单位对接入电子政务网络的本单位局域网进行升级、改造后，应报县政府信息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信息中心应及时响应接入单位申请使用网络基础设施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各入网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实行 7×24 小时故障报告制度，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向县政府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网络接入运营商负责各自接入服务单位的网络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实行 7×24 小时故障响应制度，发现故障须 12 小时内排除，确保网络运行通畅。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信息中心和各网络接入运营商签订网络运行安全保障承诺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其它社会团体从事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